



No. 189
Nov. 2022

政風電子報



§封面故事

防止核心關鍵技術外流-
解析「國家安全法」修正重點

§廉政案例

台中模範公務員主動向廠商要車
犯後不認貪汙罪判8年

§資安宣導

假QR code 行釣魚之實！
四大常見QR code騙術

§人權宣導

被投以異樣眼光的薰薰

§公務機密

中科院技術師下載雄三等機密被
調查潛機房偷刪檔案判刑

§消費宣導

簡單兩步驟，「食藥關謠機器人」
助您查詢食藥網路訊息真假！

§反賄選宣導影片

「就是不畏#沒有畏什麼」

防止核心關鍵技術 解析《國家安全法》修正重點



立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



修法重點

由法務部說明可知，本次修法目的是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鞏固國家經濟發展成果，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到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政府積極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並完備相關配套法制，解析如下。

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本次《國家安全法》第 3 條除增訂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竊取、侵占、越權重製等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即經濟間諜罪）外，為避免前述技術遭非法流至境外，同時也增訂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

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 項，違法行為有：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國家安全法



修法四大重點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定義

- 1 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
- 2 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

要件

- 1 國際公約、國防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
- 2 或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程序

- 1 行政院公告
- 2 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辦法



《國家安全法》此次修法目的是為更周延保護我國產業競爭力與鞏固經濟發展成果，並防止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到境外敵對勢力或其相關資組織人員侵害。(資料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5d673316-5cc1-4b37-a756-8cd62a9e522d>)

此外，為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本次修法明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及範圍，且規定其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定期檢討。

加重級距強化課責機制

為發揮嚴懲及嚇阻效果，《國家安全法》第 8 條就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增訂刑事處罰與科處罰金刑採取加重級距方式，如任何人為大陸地區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 百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之罰金。另因營業秘密可能涉及龐大之商業利益，所以本次參酌《營業秘密法》之規定，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 2 倍至 10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3 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接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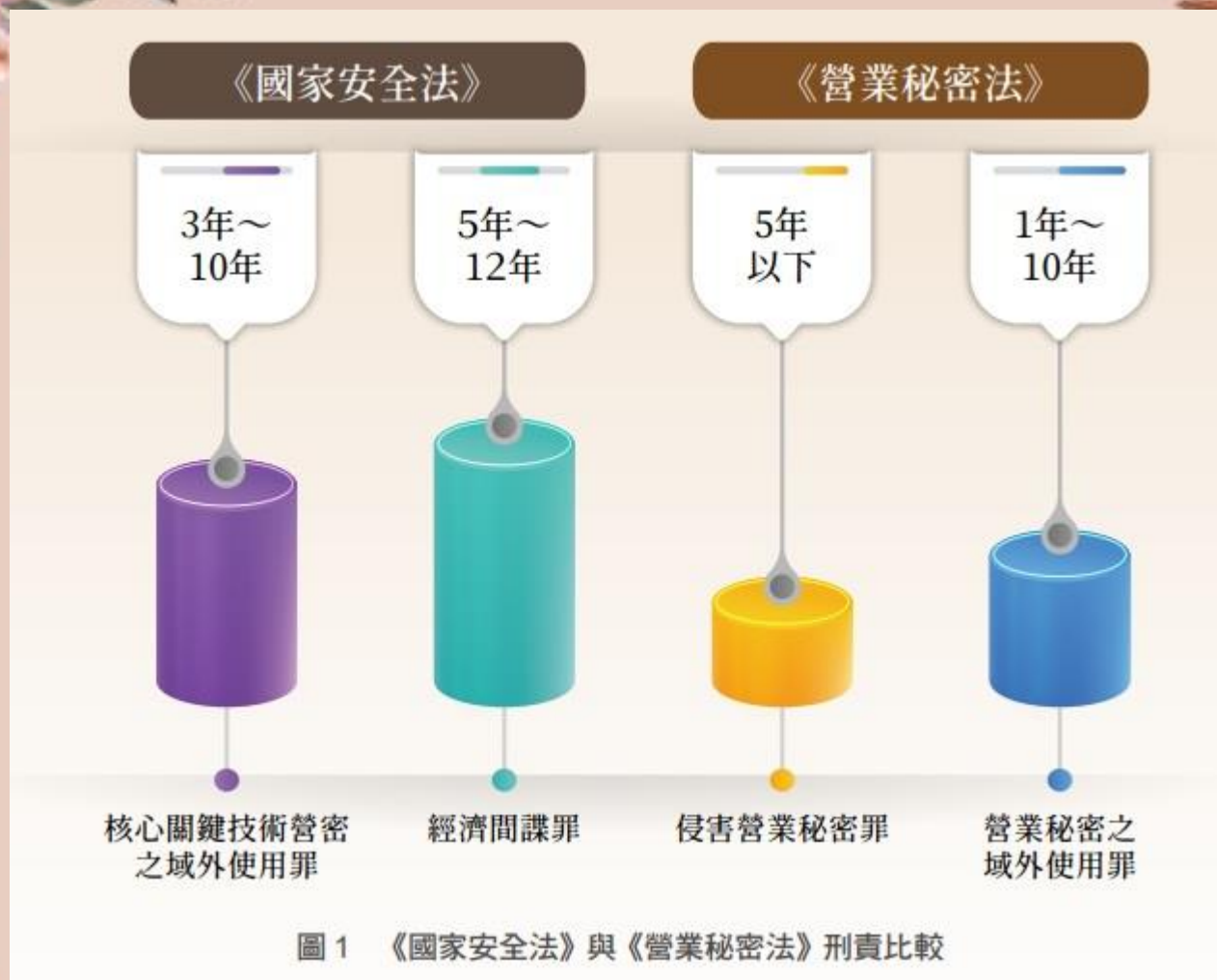


圖1 《國家安全法》與《營業秘密法》刑責比較

本法同時增列鼓勵自首、自白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亦即行為人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對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行為人若協助查獲其他共犯或預防危害有功者，亦減輕或免除其刑，以符合減免刑責之比例原則。

值得注意者，為更周延保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不受侵害，促使企業更加重視法令遵循與改善措施，本次增訂法人兩罰與舉證免責等規定。舉例來說，當受雇人因執行業務觸犯「經濟間諜罪」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自當依法受罰，而為課予業者負有監督防止其員工不法侵害他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責任，《國家安全法》明定對該雇主（即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雇主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則不在此限。

行為人於偵查審判中翻異供述內容者，不符減刑以利自新之精神，故《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6項規定，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免刑責。



導入偵查保密令之規定

鑑於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案件，本質上亦為侵害營業秘密，且屬更核心重要之國家級營業秘密，所以《國家安全法》第9條增訂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營業秘密法》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藉此周延保護此類營業秘密於偵查中不致發生二次外洩之風險，並促進偵查效率。另考量此類案件性質上為侵害營業秘密者，故歸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智慧財產案件。

此外，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如有違反檢察官核發之偵查保密令者，考量危害程度較一般營業秘密嚴重，故《國家安全法》第10條增訂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以確保恪遵偵查保密令，且為強化偵查保密令之域外效力，降低發生二次外洩風險，又增訂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



《國家安全法》第9條增訂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營業秘密法》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以保護此類營業秘密於偵查中不致發生二次外洩之風險，並促進偵查效率。

我國於2020年修正《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主要是強化偵查過程中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特別是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重點有：

一、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二、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不得將偵查內容為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或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三、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且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制定偵查保密令得撤銷或變更之程序，以及銜接法院秘密保持命令等。四、違反者課予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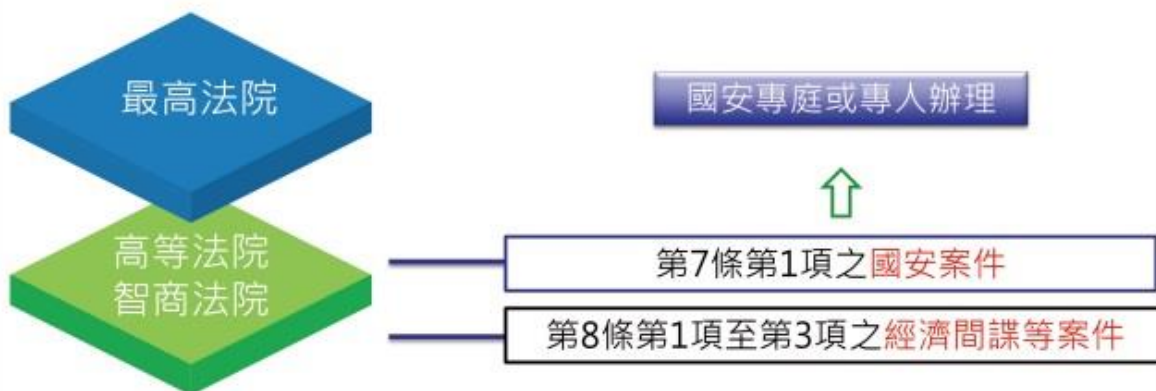
專業考量設定管轄法院

本次修法增訂「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兩者雖非屬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之行為態樣，然其對國家法益之侵害程度亦應等同視之。所以《國家安全法》第 18 條增訂上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在偵查實務上，對與前述兩罪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款（即一人犯數罪者）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由於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時，究應由高等法院管轄，抑或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因法無明文，易生疑義，故本次增訂前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此外，基於專業考量，第 19 條則增訂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期能速審速結以重懲不法，進而確保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及更周延保護國家安全。

二級二審、國安專庭、速審速結



《國家安全法》第 18 條增訂「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第一審管轄權歸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另於第 19 條增訂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期能速審速結以重懲不法。（資料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5d673316-5cc1-4b37-a756-8cd62a9e522d>）



結語

本次修法不僅攸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也與國家安全緊密相關，而直接影響者則是我國高科技產業。如報載因業界至感憂慮與關切，故修法通過後不久，國內高科技廠商即召開會議以研商因應之道。為協助業者釐清疑義，俾利本法推動，最後提出幾點淺見：

首先，本次修法保護之客體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雖於法條中有所界定，惟實際上包含哪些技術，依法尚待行政院公告後送請立法院備查，因影響高科技產業之研發、列管人員及業者責任等，所以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與要件，應與產業界進行充分溝通，復因科技產業趨勢瞬息萬變，對於核列之技術亦應適時滾動式調整修正。

再者，本法明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係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決定，所以建議應建立合法可行且可受公正檢驗之審查機制，避免標準或要件不一致使適用範圍過大，造成業者困擾，並提供便民措施，俾利業者提出申請或接受審查。

最後，因現行政府機關常委託、補助或與業者合作開發技術，故在簽訂委託或補助契約時，即應明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範圍。相信未來若結合以上方式，將有助業者願意充分配合，始能有效達到修法之目的。

台中模範公務員主動向廠商要車 犯後不認貪汙罪判8年



林川瑜（右）擔任台中水利局雨工科正工程司任內，曾獲得2016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接受前台中市長林佳龍（左）頒獎。圖／截自臉書水利大臺中

曾獲2016年台中市模範公務員、時任台中市水利局汙水工程科科長林川瑜，辦理下水道工程標案向得標廠商索討車子代步，張姓負責人坦言「怕被刁難」提供車輛還幫繳稅金，廉檢查出林用該車私下出遊、接小孩，法院認定雙方有對價關係，依貪汙罪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判林8年，可上訴。

廉、檢查，林川瑜前後任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正工程司、汙水工程科科長，因水利局2017年6月辦理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的設計及監造標案，並由德眾公司得標，同年7月13日決標金額為749萬9618元。

檢調查出，林同年6月26日評選完後至7月11日議價前，在陽明大樓汙水工程科辦公室內，主動向德眾公司張姓負責人要求提供1輛車供他使用，張聽聞意會到林在索賄，為避免履約過程被刁難，只好以公司名義買了輛日產LIVINA轎車，開進陽明大樓交給林收受。

林7月15日起就把該車做個人代步工具，張還提供中油的車隊卡給他，又依林喜好前後又租VIOS、YARIS不同車型讓林更換開；後來廉政署中調組掌握情資，2020年11月17日持搜索票到場查獲。

廉政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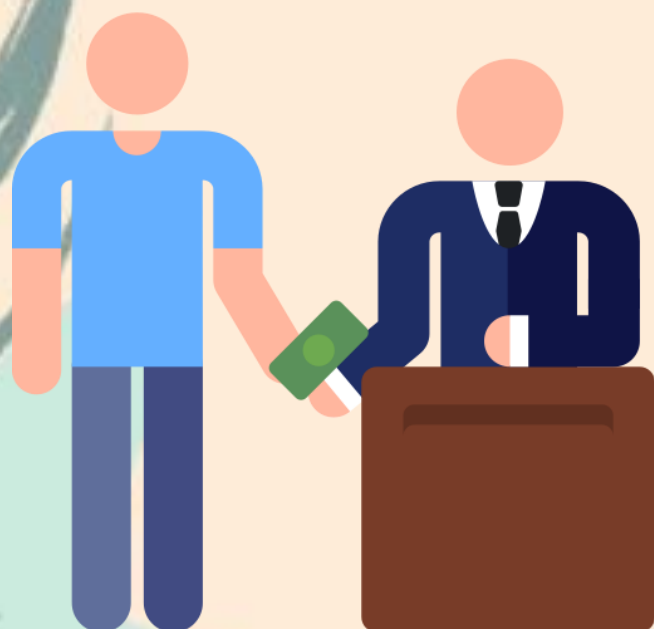
審理時，張姓廠商均坦承不諱；林川瑜雖坦承收受張提供的車輛，但否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辯稱向張要車子的時候沒有特別說用途，原本車子是要作公務上使用，後來就公私混用，也有開該車去工程督導、開會，和張之間沒對價關係合意，沒針對該標案給德眾公司協助或放水。

林的辯護人稱，廠商提供公部門用車，乃行之有年的陋習，張是延續以前的作法，不能以此認為是要換取本標案履約，林也有將車用於公務。

法院查，包括行政院工程會發函範本、該標案契約或台中市府機關公務車採購要點，水利局就該標案都不能要求廠商提供車輛供公務使用；而林收受車子，每天往返辦公處、住家，或接送女兒、到美容養生館消費、餐廳宴飲，還曾開到桃園機場至沖繩旅遊。

法院比對證詞，審酌林明知不得要求廠商提供公務車，卻主動向張索求，張也坦言「不敢得罪業管長官，怕後續被刁難才提供車子」。

法院審酌，林川瑜身為科長卻竟不思廉潔自持、遵循法令，犯後否認未見反省，依貪汙治罪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判他8年，褫奪公權4年，另依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判張5月，得易科罰金。



假QR code行釣魚之實! 四大常見QR code騙術



趨勢科技觀察，QR code潛藏著眾多資安風險，一旦QR code被有心人士調包，或民眾掃描到暗藏釣魚連結的QR code，個資與荷包將可能遭竊！對此，趨勢科技提出四大常見的QR code詐騙手法，提醒民眾在掃描QR code時務必留心。

手法一、最常見的調包QR code詐騙

QR code調包為最普遍的詐騙手法，不肖份子透過偷換公共區域或商家門口的實聯制QR code，不知情的民眾一旦掃描，將可能被引導至釣魚網站、植入惡意程式或傳送高額付費簡訊等，造成個資外洩、手機遭駭情況發生。

手法二、釣魚郵件夾帶QR code誘騙帳密

為了避開防毒軟體的網址過濾功能，駭客會將QR code夾帶在電子郵件中，透過網路釣魚的方式誘騙民眾掃描QR code。例如假冒成銀行發送隱私權政策修改通知信件，要求收件人掃描QR code來檢視及同意銀行新修改的隱私權政策，掃描之後實際上卻是連上偽冒的網路銀行登入畫面，以誘騙民眾輸入的銀行登入憑證，竊取銀行帳號密碼。

手法三、看準零接觸支付而興起的QR code 付款詐騙

看準在疫情影響下零接觸付款的浪潮，誘騙民眾掃描QR code 付款成為另一種新興詐騙手法，例如國外就曾發生詐騙份子假冒成停車場工作人員，接近正在自動繳費機準備支付停車費的民眾，聲稱自動繳費機故障，誘騙民眾掃描 QR code付款，以騙取錢財。



手法四、搶搭加密貨幣熱潮的QR code詐騙

在近期虛擬貨幣的蓬勃發展下，詐騙集團可能利用 QR code 來誘騙民眾下載假冒的虛擬加密貨幣錢包，宣稱透過QR code下載可以獲得獎勵或是降低挖礦費用，而實際上卻收到偽幣或是下載到假的虛擬加密貨幣錢包。另一種詐騙手法則是使用 QR code 來誘騙使用者同意將虛擬加密貨幣從某個錢包轉到另一個錢包，藉此盜取虛擬貨幣。

除了上述常見的詐騙手法，QR code還可以演變為其他的詐騙模式，包含運用木馬程式偽裝成QR code產生器要求用戶註冊，或是將假冒的惡意QR code 掃描應用程式上傳到Google Play誘騙用戶下載安裝，甚至是透過QR code 誘騙不知情的使用者訂閱一些付費服務，讓用戶每個月都按時繳款給犯罪集團等，提醒民眾務必小心。

以下幾個習慣可遠離多變的網路陷阱以防範QR code詐騙：

- ✓ 在掃描電子郵件隨附的 QR code 之前，請務必再三確認一遍，即使是來自您所認識的機構或個人。不論是您的銀行帳號、公司帳號或其他帳號，最好都啟用多重認證。
- ✓ 在商店或服務供應商據點內執行交易時，請檢查一下 QR code 是否有被人多貼了一層。
- ✓ 唯有和信賴的店家、服務供應商或個人交易時，才使用 QR code 來支付。
- ✓ 當應用程式要求允許某些權限時要特別小心，因為有些權限一旦開放是很危險的。
- ✓ 使用手機內建的相機軟體來掃描 QR code，盡量不要下載QR code掃描應用程式
- ✓ 使用趨勢科技行動安全防護掃描病毒和惡意程式！

中科院技術師下載雄三等機密被調查 潛機房 偷刪檔案判刑



〔記者鄭淑婷、李容萍 / 桃園報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彭姓技術師2018、2019年間涉嫌擅自下載機密檔案到個人資料夾，包括無人登月機、垂直發射反潛火箭、雄三飛彈等內容，被調查且停權後，又趁他人未登出帳號之際，將已被檢調保全的資料夾內檔案全數刪除，近日被桃園地院依無故刪除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判刑8月。

彭男於2013年至中科院系發中心擔任定期契約人員，2016年後轉任技術師，負責網路管理、網頁開發及內部資訊安全稽核，具有伺服器管理者權限，2019年中科院系發中心清查，發現彭男於2018、2019年間，曾多次利用上班前或下班後到機房，未經授權下載、蒐集中科院所屬資料到伺服器個人資料夾，包括列為營業秘密及機密資料如無人機登月、垂直發射反潛火箭、雄三飛彈、陸基專案、雄風、天劍、天弓等相關資料，以及列屬一般公務機密的空軍天劍二型飛彈射擊影片、攻船飛彈導彈系統等。

中科院隨即中止彭男管理權限、調整職務，檢調也介入偵辦並將資料夾進行保全；而彭男於2020年4月7日協助監工機房裝設監視器，趁工程師未登出管理者帳密且因公務暫時離開之際，先將系統連線傳輸紀錄關閉後，悄悄將資料夾內檔案全數刪除，幾天後檢調人員搜索時，發現資料夾內空無一物，勘驗伺服器系統連線傳輸紀錄及監視器證實是彭男所為。

彭男坦承刪除資料夾內檔案，但否認是無故或有何目的，推稱是因組內人員要求刪除伺服器內個人所有資料，他沒有收到中科院書面通知，並不知已被停止管理權；彭男辯護人則稱，伺服器管理人不只一人，彭男個人資料夾內檔案，是否是彭男下載、存放有疑慮。

法官調閱卷證並傳訊相關證人，認為彭男在調查人員訊問時，已坦承下載檔案到個人資料夾，並稱「是執行業務上所需，非業務內資料則是幫同仁備份或汰換電腦時暫存，以防電腦重灌後資料不見」，認為辯護人辯詞不足採信；而彭男因涉嫌違反國家機密保法案件被調查，明知自己已被停權，其他管理人亦指證歷歷，更無要求同仁刪除伺服器個人資料，反倒彭男利用他人帳密登入，還先關閉系統連線傳輸紀錄，是「欲蓋彌彰」做法，辯詞不足採信，聲稱刪除的資料只是個人資料夾，不重要也無關國家機密，顯也悖於事實。

審酌彭男明知未經授權卻下載、蒐集中科院檔案到個人資料夾，遭停權後卻利用他人未登出帳密刪除資料夾內檔案，所為應予非難，且犯後一再飾詞否認、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依無故刪除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判刑8月，可上訴。



中科院回應，此案是主動查獲並將彭男移送法辦並告發，全案經高檢署偵結，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獲不起訴，彭男刪除紀錄部分判刑8月，尊重司法判決結果，而當時對彭男記過兩次、調離現職，彭男已於2020年底辭職，後續就制度及管理面加強查察作為，包括機敏作業場域採複式門禁管制、機敏資訊網域實體隔離、涉密人員深度查核及強化員工保密安全素養等，確保國防機密安全。

被投以異樣眼光的薰薰



薰薰從小就立志成為警察，以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正義為畢生志向，後來如願考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發在縣警察分局所轄派出所擔任警員。薰薰平時戮力從公，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總會沒日沒夜的進行案件偵查，希望能夠替民眾伸張正義，某日他接到民眾以電話檢舉其住家附近鐵皮屋內有許多人在聚賭，疑似經營大型賭場，因此他立刻與同事驅車前往埋伏守候，經觀察多日後發現，鐵皮屋內只是一群老人在玩衛生麻將，並沒有所謂聚賭情事，因此他便將調查結果回復民眾，但是民眾對於其回復結果深感不滿，至此便不斷寄發檢舉信函給各單位，檢舉薰薰收取不當利益、圖利包庇業者及回復民眾口氣態度不佳等情事。

案經各單位移請薰薰所在縣市警察局風紀調查單位進行調查後，調查人員自恃處理是類案件經驗豐富，且認為薰薰是名基層員警，常常因為業務需要而與民眾接觸，不免會認識三教九流之輩，此次一定是有收受熟識之賭場業者好處，才會遭到民眾檢舉。

故而在沒有經過其他查證情形下，僅憑民眾書面陳述內容，即驟然論斷薰薰涉嫌重大，多次直接到薰薰座位或請同仁傳話請薰薰到該風紀單位接受調查，並任意翻閱薰薰桌面私人物品，薰薰雖據實以告，但不為承辦人員採信，導致薰薰的同事在私底下竊竊私語，認為並非空穴來風，懷疑他真的有收受民眾好處才會遭到調查。雖然最後證實只是民眾的惡意檢舉，但是這個事情澆熄了薰薰的熱情，也讓他無法忘卻遭人質疑的眼神，一輩子烙印在心裏面。



爭點:

行政調查是否有無罪推定原則適用？是否會侵害被檢舉人之隱私權及名譽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1. 《公政公約》第 14 條規定：受刑事 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第 2 項）。
2. 《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 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1 項）。政府機關或私人若對個人隱私、名譽與信用進行法律 所不許干擾，即屬非法（第 2 項）。

國家義務

1. 根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媒體在此原則之下亦應避免做出會損及無罪推定原則的報導（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意旨）。

2. 根據《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保障個人名譽及信用免遭無故破壞；並且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效的糾正辦法（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11 段意旨）。





解析:

1.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該條項立法意旨，原即蘊含無罪推定之思想，以導正社會上仍存有之預斷有罪舊念，從而檢察官須善盡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俾推翻無罪之推定。行政調查程序在規定上雖未似刑事偵查審判程序般詳盡嚴謹，且對於責任追究門檻亦不同刑事案件起訴判決有罪門檻，惟二者對於人權保障應有相同的認知，且行政調查更應考量被檢舉人爾後在機關內與其他同仁間之相處問題，爰應納入無罪推定之精神，避免被檢舉人因遭有色眼光對待，而發生無法彌補之憾事。
2. 本案例中，進行行政調查的人員在未善盡調查之能事下，貿然到薰薰座位或請同仁傳話請薰薰到風紀部門接受調查，使其遭受同事投以異樣的眼光，雖於事後證實係遭民眾誣控，然已形成侵害，行政調查人員的行為亦已違反《行政公約》規定。準此，縣市警察局風紀調查單位在未調查其他證據下，單憑過往辦案經驗及薰薰為基層員警身份，即遽認渠有檢舉人所稱收受不法利益及包庇賭場等情事之重大嫌疑，多次通知薰薰前來製作訪談筆錄並有任意翻閱薰薰桌面私人物品情形，顯然侵害其隱私權及名譽權，亦不符合《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規定。政風人員應以此例為借鏡，政風機構為機關輔助單位，在受理檢舉後，應按照相關作業程序積極查證，經研析所獲事證，認屬澄清結案、行政處理、行政責任等案件判斷需要者，而確有訪談被檢舉人之必要時，始進行訪談，以免同仁遭到不必要的猜疑。



簡單兩步驟，「食藥關謠機器人」助 您查詢食藥網路訊息真假！



您常常在Line上收到親朋好友轉傳的食藥網路訊息，很好奇究竟是真是假嗎？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在 TFDA LINE@新開發的「食藥關謠機器人」，可以提供您查詢功能，快來瞧瞧如何查詢網路訊息正解！

食藥署於104年4月24日成立「食藥關謠專區」(<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5049>)，蒐集各種通訊軟體、社群網路或網路論壇上有關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安全等傳言或迷思，並逐一破解，目前已發布超過500則關謠文章。有鑑於消費者習慣以手機接收及搜尋資訊，食藥署將108年成立的「TFDA LINE@」連結「食藥關謠專區」，於今(111)年8月開發「食藥關謠機器人」功能，提供民眾另一種查詢謠言正解的便捷管道。只要加入「TFDA LINE@」好友，並在下方服務選單點選「食藥關謠機器人」，輸入想要查證的關鍵字，簡單兩步驟，便可開始查詢相關資訊囉。

食藥署提醒，收到親朋好友轉載的傳言時，要「停-停止轉載謠言」、「看-看正解長知識」、「聽-聽專家破迷思」：未確實訊息正確性之前勿轉載；快上「食藥關謠專區」看看類似傳言的正確解答；感覺身體不適應先尋求正規醫療協助，並遵守醫囑接受治療。下次親朋好友又轉發真假難辨的網路訊息時，可運用「TFDA LINE@」「食藥關謠機器人」功能查詢，或到「食藥關謠專區」查詢，並將正確資訊轉傳給親朋好友，杜絕不實謠言散播。

#反賄選宣導影片#

就是不賄!!
#沒有畏什麼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處長 章宗耀與新竹地檢署檢察長 張介欽巧妙的將激烈選戰結合攻城獅球隊拚戰形象，共同以短片方式，呼籲各候選人及選民在激烈的拼鬥競爭之下，一樣要秉持著運動家精神與誠信的心。



慎重看待您的選票

支持乾淨選舉

#反賄選宣導影片#



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k7EJxz1v2M>



廉潔家園 共同守護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

新竹縣政府 竹北市公所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康明旺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張文山、陳怡安、蔡雅雯、嚴逸娟

HAPPY THANKS GIVING

